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19〕62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米易县2018年第4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米易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米易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米府〔2018〕1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米易县攀莲镇南厂社区10组，观音社区3、8组，贤家社区16组，青皮社区1组，水塘社区8、9组22.6982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1.5946公顷，园地7.8848公顷，其他农用地3.218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2.0570公顷、未利用地0.9877公顷，合计25.7429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米易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

三、米易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

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米易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米易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附件

米易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组	社区	镇	县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统一年产值 (万元/公顷)	耕地补偿倍数		
						小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土地补偿 (倍/亩)	安置补助	
米易	攀莲	南厂	观音	贤家	青皮	水塘	10	1.8478	1.3717	0.0702	0.2958	0.1101	4.05	10	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
							3	0.1571	0.0328	0.0129	0.1114				
							8	1.3563	0.7060	0.0935	0.5568				
	16	9.4668	5.0165	3.1831	1.2092	0.0580									
	1	0.3041	0.0514		0.0514	0.2527									
	8	10.0293	4.0531	3.2020	1.3075	1.0781	0.3886								
	9	2.5815	0.4145	1.4295	0.2485		0.4890								
		25.7429	11.5946	7.8848	3.2188	2.0570	0.9877								
	合计														